

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高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教師名額：

(一)、國小代理教師缺額：(聘期依金門縣代理代課教師聘任要點辦理)。

科別	正取	說明	備註
英語	1	1. 國小代理教師。(屬懸實缺) 2. 聘期：113年08月01日至114年07月31日止 3. 檢證核薪。	1. 報名英語專長代理教師須具有下列4款資格之一者： (1)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4) 達到CEF架構之B2(高階級)或B2以上者。

(二)、另錄取人員需配合學校排課並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

三、報名方式、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 報名方式：攜帶相關證件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ka4117@cnc.km.edu.tw，各項資料、切結資料請郵寄至信箱並來電確認。電話：362409*16沈小姐)
- (二) 公告時間：113年7月23日(星期二)起至113年7月29日(星期一)。
- (三) 報名時間：113年7月23日(星期二)起至113年7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時。
- (四) 公告方式：本校網站及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四、甄選資格：

基本條件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及第四點：

- (一) 具有國小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考第1次、第2次、第3次招考)
- (二) 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2次、第3次招考)
- (三)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3次甄選)。
- (四)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者(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補充說明：

1.報名英語專長代理教師須具有下列4款資格之一者：

- (1)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 (3)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 (4)達到 CEF 架構之 B2 (高階級) 或 B2 以上者。

五、甄選日期、報到時間、地點：如選視訊甄選者於電話報到後提供視訊代碼

(一)日期：

- 1.第一次甄選：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
- 2.第二次甄選：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 3.第三次甄選：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

(二)報到：各階段甄選人員請統一於上午8點30分報到.如為線上甄選者請於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前電話報到並進行線上身分查驗，確認無誤後先行下線，等候主辦單位通知上線。

(三)上述甄選期程，如當梯次甄選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梯次甄選。

(四)時程視各梯次甄選情形酌予提前或延後調整，請務必注意訊息通知。

注意事項：線上甄選

- 1.配合主辦單位使用 GOOGLE MEET 視訊軟體，請事先確認好試教及口試用麥克風、攝影鏡頭等相關語音設備。
- 2.請選擇隱密、安靜處所進行線上甄選。

六、報名手續：親自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如採線上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PDF 電子檔，各項資料、切結資料如有不實，撤銷資格。

- (一)報名表一份(附件1)。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最近6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
- (四)最高學歷證書。(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 (五)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之證明書。
- (六)切結書(附件2)。
- (七)簡歷自傳，請以A4格式，限2頁。
- (九)男性代理教師須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七、甄選方式：分資歷審查、試教及口試

(一)資歷審查(學經歷)：佔20分

- 1.具合格教師證10分；未具教師資格但已修畢教育學程5分；大學畢業3分。
- 2.具國民小學校教學經驗每年加1分(最高3分)。
- 3.具甄選科目大學以上本科系所畢業加5分。
- 4.具碩士以上學位者1分(若學位為相關科系所再加1分)。

(二)試教(教學演示)：佔50分

- 1.教材範圍：(為康軒版教材)

(1)英語：112 學年度五下康軒版英語 Wonder World 6 自選一課（請先告知）

(2)試教時間以12分鐘為限，各科時間截止前1分鐘(即第11分鐘)按短鈴一次，時間截止按長鈴一次即結束。

2. 依資訊融入教學課程、口語、教學流程、教學內容、時間掌控及教師儀態等項評定。

(三)口試：佔 30 分

1. 試教(教學演示)結束後即進行口試，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時間截止前 1 分鐘(即第 9 分鐘)按短鈴一次，時間截止按長鈴一次。

2. 依表達能力、教育理念、儀容舉止及服務抱負等項評定。

(四)最低錄取分數由教評會委員決定，並依甄選成績決定正取及備取順序。

八、甄選地點及榜示：

(一)甄選地點：上岐國小六年級教室，請於早上8點半於教師休息室報到，採視訊甄選者，請於當天早上8點30分前先行電話報到領取視訊代碼，於告知時間進入視訊會議應試，5分鐘內未進入，視同唱名未到放棄應試。

(二)甄選錄取名單於甄試當天下午16時前於縣府教育處網站公告（恕不個別通知）。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更動，將公布於本校及教育局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九、錄取優先順序

(一)遇成績相同時按試教、口試、資歷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教評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錄取之。

十、報到：錄取者請於榜示次一上班日中午12時前報到、另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無刑事紀錄證明書等，須於報到後20日內繳交或郵寄至本校，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如體檢不合格或患

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五)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三、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自113年8月1日到職起薪，代理教師聘期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止；甄選合格錄取者至本校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四、甄選之正、備取名額，本校得視甄選情形，保有最後之決定權。

五、查詢及申訴電話：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82-362409，

或致函：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金門縣烈嶼鄉青岐123號)。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另行公告之。
-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之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